

东莞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

(11)〔2024〕第4号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为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，现发布《土地征收预公告》，并将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位于东莞市凤岗镇凤德岭股份经济联合社，具体征地范围以征地地形图红线圈定和坐标标定的位置为准。

二、征收土地目的：为实施东莞500千伏东南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。

三、征收土地的权属、面积和用途：

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	面积（公顷）	拟开发用途
东莞市凤岗镇凤德岭股份经济联合社	3.8852	供电用地
合计	3.8852	

四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我市将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，进入拟征地现场，对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的土地现状进行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

五、公告期限：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10个工作日。

六、注意事项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除正常农业生产外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征地范围红线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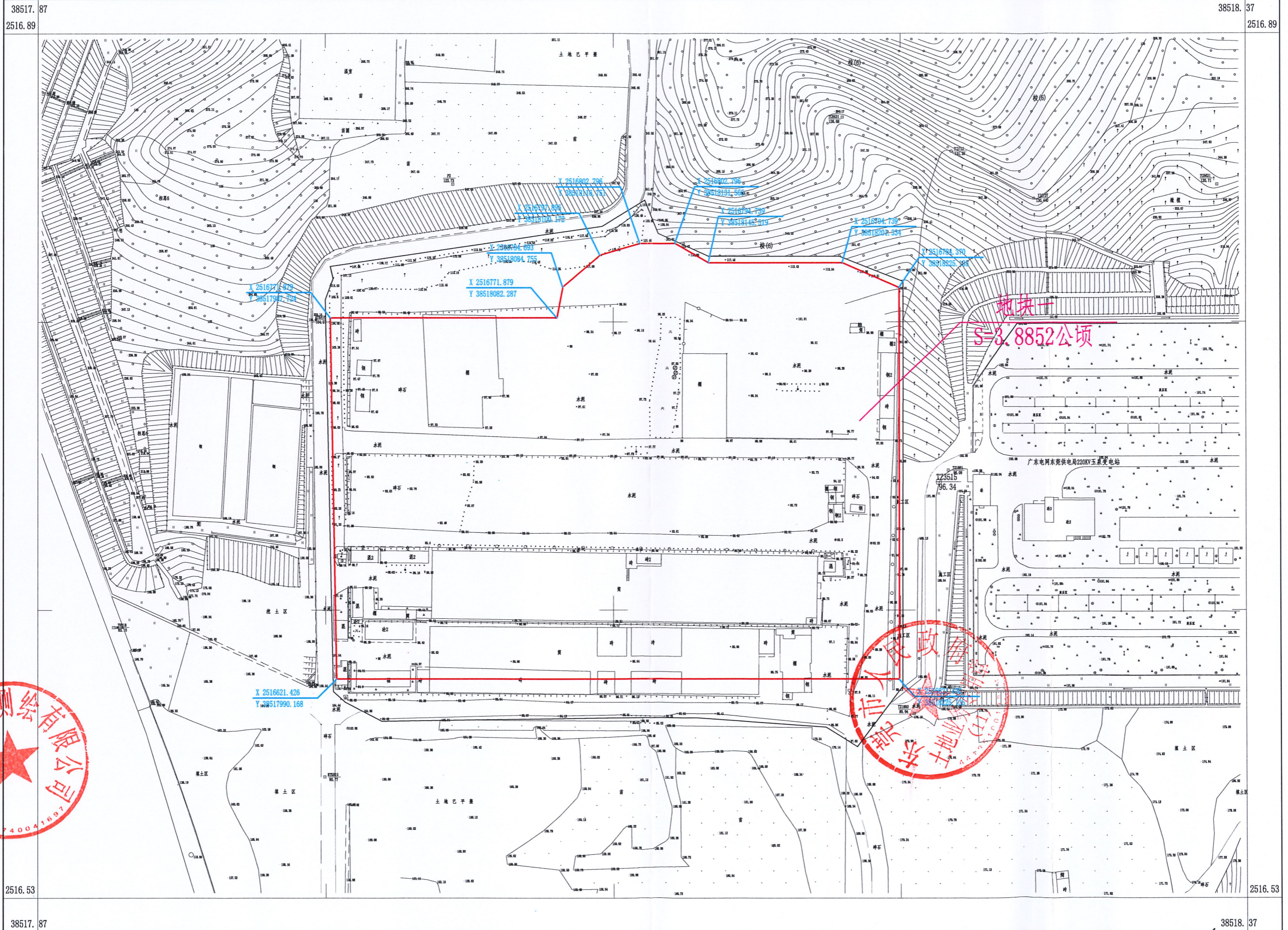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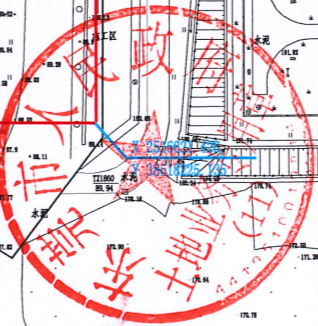
2516.9-38517.4	2516.9-38517.9	2516.9-38518.4
2516.5-38517.4	2516.5-38517.9	2516.5-38518.4
2516.2-38517.4	2516.2-38517.9	2516.2-38518.4

东莞市凤岗镇2024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块一红线图

2516.5 - 38517.9



东莞市凤岗镇测绘有限公司
40041697


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
85国家高程基准,等高距为1米.
2017年版图式.

1:1200

绘图员: 陈伟业
审核员: 冯